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与正式规定对照表

征求意见稿	正式规定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引导股东理性出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p>
<p><b>第二条</b>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p> <p>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足股款。</p> <p>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应当缴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并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p> <p>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p>	<p>删除涉及新设公司内容</p>
<p><b>第三条</b>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p> <p>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p> <p>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p>	<p><b>第二条</b>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p>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p>
<p><b>第八条</b>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p> <p>前款公司包括民营、外商投资、国家出资等各类公司。</p>	
<p><b>第九条</b>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明显过高，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明显不具备实缴资本等违背真实性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p>	<p><b>第三条</b>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p>
<p><b>第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自信息形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p> <p>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说明股东实缴的相关材料。</p>	<p><b>第四条</b>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登记机关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信息进行监督抽查。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p>	<p><b>第五条</b>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p>
<p><b>第五条</b>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资本，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内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凭申请书、承诺书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一）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或者债务明显低于公司已实缴资本等情形；</p> <p>（二）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三）全体董事承诺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p> <p>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等规定办理减资。</p>	<p>删除特别减资制度</p>
<p><b>第六条</b>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在九十日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p>	
<p><b>第七条</b> 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股东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情况，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研判。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也可以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p>	<p><b>第六条</b>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p>
<p><b>第十四条</b> 公司未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的，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p>	
<p><b>第十一条</b>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p>	<p><b>第七条</b>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p> <p><b>第八条</b>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p> <p>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p>
	<p><b>第九条</b>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b>第四条</b>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登记办理流程，简化材料，提高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b>第十条</b>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b>第十一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b>第十二条</b>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b>第十三条</b> 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为办理登记事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标明其代理身份，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采取隐瞒、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诱导、协助委托人实施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删除越权内容
<b>第十五条</b>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b>第十三条</b>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